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商暫更一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聲 請 人 和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崑
代 理 人 林志洋律師
陳佑碁律師
相 對 人 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泰（新城市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何謹言律師
馬碩遠律師
盧明軒律師
周嶽律師
鍾心瑜律師
相 對 人 新城市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新城市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泰
相 對 人 宇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思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穎
相 對 人 曾芷陵
崔家興
王偉坤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01 何謹言律師

0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經最高法院發
03 回，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駁回。

06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商暫字第12號聲請意旨，於最高法院
10 發回後，已有變更，並經聲請人陳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
11 爭執法律關係而提起之本案為本院114年度商訴字第32號事
12 件。故本件聲請意旨，應同於本院114年度商訴字第32號事
13 件中之原告主張，合先敘明。

14 二、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專家證人定位：

15 (一)按商業事件審理法所定之專家證人，係由當事人聲明並經法
16 院許可，以協助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為目
17 的之法定證據方法。至於本國法規範之解釋、適用、構成要
18 件該當與否或法律效果，並非商業事件審理法專家證人之應
19 證事項，不屬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之範疇。

20 (二)上開法律見解，所持理由如下：

21 1.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7條第3項明定，專家證人係依其知
22 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在財經、會計、公司治
23 理、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有助於法院理解或
24 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之人；第48條並要求當事人聲
25 明專家證人時，應表明應證事實及訊問事項。再參同法第
26 50條關於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回答詢問時，
27 法院得審酌情形不採納其專業意見為證據，及第51條立法
28 理由稱共同專業意見為證據方法之一種。另佐以曾參與商
29 業事件審理法研修之學者許士官教授於其文章表示：「商
30 業事件審理法之專家證人為證據方法之一種，係將專家證
31 人定位為協助法院認定事實之專家，獨立於委任之當事

01 人，專家證人應基於客觀事實，運用其專業知識，為法院
02 發現客觀事實，進行公正裁判而服務」等語（許士宦，商
03 業訴訟程序之新變革（下）——當事人主導型訴訟模式之
04 邁進，月旦法學教室，第214期，2020年8月）。可知，商
05 業事件審理法之專家證人，係供事實審法院理解或認定事
06 實、證據及專業經驗法則之證據方法，並非就本國法規範
07 之解釋、適用、構成要件該當與否或法律效果提供法律判
08 斷之制度。

09 2.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7條之立法理由：「為求迅速、妥適、
10 專業解決商業紛爭……除民事訴訟法之鑑定人、專業委
11 員、法律專家等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制度外，為補強現行
12 鑑定制度之不足……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使當事人經法院
13 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
14 審……」，此所稱「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乃司法
15 院於民國107年7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民事訴訟法修正
16 草案第39條之1至第39條之12所新增之制度。惟上開修正
17 草案並未修正通過，故現行民事訴訟法本身尚未設有一般
18 性「法律專家」或「法律鑑定」等由第三人提供法律意見
19 之制度，與行政訴訟法第162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
20 之8、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4、第5
21 1條之8等規定已明確規定而有不同。由此可知，商業事件
22 審理法第47條所採之專家證人制度，係為充實商業事件事
23 實審之專業判斷，並未另設當事人得以專家證人提出法律
24 意見。

25 3. 準此，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專家證人固得就財務、會計、公
26 司治理、估值、技術標準、產業慣行等專業事項提出意
27 見。即使該等專業事項將成為法院法律評價之前提，仍應
28 限於事實、證據或經驗法則之層次。若專家證人之意見，
29 係以本國法規範之解釋、適用、構成要件該當與否或法律
30 效果為其意見核心，即非商業事件審理法專家證人之法定

01 功能所及，法院不應將該等法律結論作為證明待證事實之
02 證據而為採認，亦不受其拘束。

03 (三)關於聲請人提出之4份法律意見書及1份法律期刊論文與新華
04 公司提出之5份法律意見書之性質及對本件程序與裁判之影
05 響如下：

06 1.本件聲請人依序提出由黃銘傑、劉連煜、林國彬、林國全
07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莊永丞撰寫之法學期刊論文（審計委
08 員會行使股東召集權之界線——以董事候選人提名權與股
09 東會決議效力為中心，當代法律，第52期，2026年4
10 月）；新華公司依序提出由王文宇、郭土木、王志誠、周
11 振鋒、李鎂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法律意見書及法學期
12 刊論文非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7條當事人經法院許可而聲
13 明專家證人程序所提出之專業意見，屬當事人提出攻擊防
14 禦方法之訴訟資料。經兩造就各該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期刊
15 論文互為辯論及由本院審酌該等訴訟資料內容，本院已於
16 裁定理由詳細闡釋所採取之法律見解及理由，並為促進法
17 學研究及探討而將上開法律意見書列為本判決之附件（如
18 附件一至九），爰不就各該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期刊論文之
19 內容逐一說明取捨，以示尊重。

20 2.本件聲請人及新華公司聲明以出具上開法律意見書之人為
21 專家證人，均係以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22 法）及民法等法律解釋、適用及構成要件該當與否暨法律
23 效果為其意見核心，並非有助於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
24 據及經驗法則，逾越專家證人之法定功能，核無必要，本
25 院已不予許可，並當庭曉諭，附此敘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聲請意旨略以：

28 (一)新華公司獨立董事曾芷陵於114年4月14日通知召集新華公司
29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同年4月15
30 日，下稱4月15日審計委員會會議），嗣於同年4月15日由審
31 計委員會成員曾芷陵、崔家興作成於同年6月3日召集系爭股

01 東會以選任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決議（下稱4月1
02 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惟新華公司董事會斯時仍有法人董
03 事新華國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新國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
04 第1項當選）指定之曾心潔、獨立董事曾芷陵、崔家興在任
05 得召開董事會，4月15日審計委員會會議無權召集系爭股東
06 會，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本院註：因聲請人主張系爭
07 1%股東提名候選人可合法當選，故聲請人已明示不以其此
08 部分之主張為撤銷系爭股東會之原因事實，僅作為背景事實
09 之陳述）。

10 (二)新華公司股東郭文進於114年4月24日合法提名聲請人、豐欣
11 公司為董事候選人，黃正誠、余良元、雷宇軒為獨立董事候
12 選人（上5人合稱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並經新華公司
13 於同年月28日公告。

14 (三)曾芷陵於114年4月29日通知召集新華公司第二屆第二十三次
15 臨時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同年5月7日，下稱5月7日審計
16 委員會會議），嗣於同年5月7日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曾芷陵、
17 崔家興作成提名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即新城市公司、宇
18 思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曾芷陵、崔家興、王偉坤（上
19 5人合稱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與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
20 合稱系爭10人候選人），及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名單與前
21 述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審查通過之決議（下稱5月7
2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並經新華公司於同日公告。惟新華公
23 司董事會斯時仍有法人董事長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下稱
24 君怡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當選）臨時管理人盧明軒
25 律師、法人董事新國公司指派之曾心潔、獨立董事曾芷陵、
26 崔家興在任得召開董事會，5月7日審計委員會無權提名系爭
27 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本院註：因聲請人主張系爭1%股東提
28 名候選人可合法當選，故聲請人雖主張4月15日審計委員會
29 會議無權召集系爭股東會，惟仍主張5月7日審計委員會可召
30 開以審查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

01 (四)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02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3項及新華公司章程第14條之規定，
03 新華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無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
04 權限，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之提名應屬無效，股東投票予
05 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之選舉票為無效，且欠缺選任標的而
06 無從形成股東會決議。

07 (五)系爭股東會召開時，新華公司竟未將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
08 剔除，任由股東對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投票，復宣示系爭
09 股東會選舉事項第一案由新城市公司、宇思公司當選董事；
10 由曾芷陵、崔家興、王偉坤當選獨立董事之股東會決議（下
11 稱系爭股東會決議），並將之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
12 記。

13 (六)新華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並無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
14 之權限，股東對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投票之行為，已違反
15 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16 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3項及新華公司章程第14條之規定，系
17 爭股東會關於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之選舉結果決議，應為
18 不成立。退步言，若非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亦應是股東會決
19 議違反上開法令及章程而應依公司法第191條為無效。再退
20 步言，若非股東會決議無效，則因系爭股東會決議有決議方
21 法違法，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本院撤銷。

22 (七)系爭股東會關於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
23 選舉結果為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或經法院撤銷確定，無存在合
24 法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任關係，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與新
25 華公司間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

26 (八)系爭股東會投票結果扣除投給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之無效
27 票後，係由聲請人、豐欣公司分別獲得董事第一高票、第二
28 高票，黃正誠、余良元、雷宇軒分別獲得獨立董事第一高
29 票、第二高票、第三高票，系爭股東會應係決議由其等分別
30 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本院註：為便於說明及避免誤解，就
31 此稱為「聲請人主張1%股東提名候選人當選之股東會決

01 議」，非本院認有此決議成立生效)，故系爭1%股東提名
02 候選人與新華公司間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03 (九)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並非系爭股東會有效選任之董事及獨
04 立董事而不能行使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若由渠等非法執行
05 職務，則可能導致由非合法選任之人執行公司董事職務，重
06 大危害股東權益及交易安全。若禁止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
07 行使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對於相對人之損害僅為無法領取
08 報酬而得事後彌補。兩相比較之下，應以禁止系爭審委會提
09 名候選人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職務為適當。再者，准許系爭
10 1%股東提名候選人行使職務並召開董事會，即能由合法選
11 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董事職務，以保障股東權益及交易
12 安全，故有准許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行使董事及獨立董
13 事職務之必要。又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為新華公司原經營
14 團隊所提出。而原經營團隊涉及掏空新華公司資產、濫行委
15 任律師，甚至涉及內線交易，已不適宜擔任新華公司董事，
16 應有禁止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必
17 要。

18 (十)聲請人爰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
19 項、第538條之1，聲明願供擔保新臺幣18,194,667元，請求
20 定暫時狀態處分：

21 1.聲明第一項：於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確定前，禁止新城市公
22 司、宇思公司、曾芷陵、崔家興、王偉坤就任並執行新華
23 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職務。

24 2.聲明第二項：於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准予聲請人、
25 豐欣公司執行新華公司之董事職務，准予黃正誠、余良元
26 及雷宇軒執行新華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27 二、相對人陳述略以：

28 (一)新華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原有董事君怡公司、新國公司
29 及獨立董事林陣蒼、曾芷陵、崔家興。惟君怡公司及新國公
30 司先後因法院假處分裁定及臨時管理人尚未就任而無法指派
31 自然人行使董事職務，林陣蒼則於114年4月10日辭任獨立董

01 事，故董事會成員僅有獨立董事曾芷陵、崔家興二人可行使
02 職務。新華公司董事會卻因君怡公司及新國公司之內部糾紛
03 致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芷陵因第十
04 三屆董事於114年3月28日屆滿而有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05 及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必要，遂於同年4
06 月15日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系爭股東會；
07 復於同年5月7日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提名系爭審委會提名候
08 選人。新華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開
09 或為公司之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下，召集系爭股東會並提名
10 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確有必要，且實質上等同由董事會
11 提名，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

12 (二)退步言，若認不能由新華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提名系爭審
13 委會提名候選人，亦僅是系爭股東會決議之程序不合法而有
14 公司法第189條得撤銷之事由，並非系爭股東會決議有不成
15 立或因公司法第191條而無效之情。而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
16 人經已發行股份總數82.39%股份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
17 股東超過8成之選舉權支持，縱有程序之瑕疵，亦應依公司
18 法第189條之1規定而不予撤銷。在系爭股東會決議經法院撤
19 銷確定之前，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仍屬合法選任之第十四
20 屆董事或獨立董事，應得行使職務，並已應向主管機關辦理
21 變更登記。

22 (三)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經合法提名並由股東投票當選為董事
23 或獨立董事，並無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或應予撤銷
24 之情事，且經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出具願任同意書，系爭
25 審委會提名候選人與新華公司間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任法律
26 關係存在。

27 (四)股東就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或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所
28 為投票之投票，均屬有效而構成一個股東會決議，系爭1%
29 股東提名候選人並未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縱認系爭股東
30 會決議有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亦應是包括對系爭
31 審委會提名候選人及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所為投票之系

01 爭股東會決議整體，不應認對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之投票
02 為無效，對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之投票為有效，誤將對
03 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及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之投票結
04 果分割以觀，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未當選為董事或獨立
05 董事。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未經股東會決議投票當選為
06 董事或獨立董事，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與新華公司間之
07 董事或獨立董事委任法律關係不存在。

08 (五)本件聲請人主張之本案訴訟顯無勝訴可能性，又僅泛稱應由
09 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始有利於公司治理。而系爭審委會
10 提名候選人經已發行股份總數82.39%股份數之股東出席，
11 並經出席股東超過8成之選舉權支持，應尊重系爭股東會選
12 舉結果。

13 (六)聲請意旨均無理由，請求予以駁回。

14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15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16 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定暫時狀
17 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
18 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
19 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商業事件審
20 理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
21 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
22 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
23 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對公
24 眾利益之影響，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亦定有明
25 文。是商業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關於保全必要性之
26 釋明，應就具體個案，就前開審理細則所定各款情事，透過
27 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9
2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四、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

30 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爭執之法律關係，業經聲請人
31 提起本案訴訟即本院114年度商訴字第32號事件，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全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已
02 釋明就其各項聲明均有本案得以確定之爭執法律關係存在。

03 五、本院就本案勝訴可能性之判斷：

04 (一)4月1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符合公司法第220條
05 規定：

06 1.按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
07 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220條定有明
08 文。次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
09 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
10 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11 意，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6項分別亦有明文。故公
12 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規
13 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召集股
14 東會。

15 2.查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此為公司法第195
16 條第1項所明定。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係採任期制，董事
17 任期屆滿時應儘速召集股東會完成改選，不容許董事會以
18 不召集股東會之方式或因故不能召集股東會，任意延長董
19 事之任期，致破壞董事任期制度而影響公司治理。次查，
20 新華公司第十三屆董事5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於114年3
21 月28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2 資料查詢服務為證(商調23號卷一第245頁)。從而，新
23 華公司自有召開股東會以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必要。

24 3.曾芷陵、崔家興於114年4月15日召開審計委員會以召集系
25 爭股東會之前，新華公司董事長君怡公司並無召集董事會
26 以召開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情：

27 (1)查新華公司董事長為君怡公司，君怡公司原指定代表行
28 使新華公司董事職務之郭明昌，已於113年12月18日因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726號裁定(下稱臺北
30 地院第726號裁定)禁止其以質押、讓與、移轉、信託
31 等方式處分君怡公司持有新華公司股份1,631,310股，

01 並禁止行使上開股票之股東權利，及禁止其代表君怡公
02 司對外為法律行為及辦理商業登記異動，並經臺灣臺北
03 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31日核發北院緝113司執全光字第
04 713號執行命令；君怡公司指定行使新華公司董事職務
05 之鄭翔仁，已於114年2月14日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
06 年度全字第89號裁定（下稱臺北地院第89號裁定）禁止
07 其與郭明昌變更君怡公司之公司章程；禁止鄭翔仁代表
08 君怡公司以質押、讓與、移轉、信託等方式處分君怡公
09 司持有新華公司股份1,631,310股，並禁止其代表君怡
10 公司行使上開股票之股東權利，及禁止其代表君怡公司
11 對外為法律行為及辦理商業登記異動，且經臺灣新北地
12 方法院於114年2月26日核發新北院楓114司執全協字第9
13 3號執行命令等各情，有臺北地院第726號裁定、臺北地
14 院第89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31日執行
15 命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26日執行命令在卷可
16 稽（商訴32卷一第185-200頁、第83頁、第461-462頁；
17 商暫更一2卷三第511-518頁、第520-526頁、第507-510
18 頁），足見郭明昌及鄭翔仁確因上開裁定及執行命令而
19 不得代表君怡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及代表君怡公司行使
20 新華公司董事長職務。

21 (2)是新華公司董事長君怡公司於新華公司第十三屆董事5
22 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於114年3月28日屆滿後，直至1
23 14年4月15日前，確有未行使董事長職權召集董事會以
24 召集股東會而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情。

25 4. 曾芷陵、崔家興於114年4月15日召開審計委員會以召集系
26 爭股東會之前，新華公司董事新國公司並無意召開董事會
27 以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情：

28 (1)依本件兩造行言詞辯論所憑之事證，並無證據證明新國
29 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曾心潔於114年4月15日前，有要求召
30 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之情。

01 (2)是新華公司之董事新國公司於114年4月15日前，確有未
02 行使董事職權召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會而改選董事（含
03 獨立董事）之情。

04 5.綜上，新華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4年3
05 月28日屆滿後，董事長君怡公司及董事新國公司均未行使
06 董事長或董事職權召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會而改選董事
07 （含獨立董事）。新華公司審計委員會因而以董事及獨立
08 董事任期屆滿需改選為由，於114年4月15日決議於同年6
09 月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核與
10 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相符。

11 (二)5月7日審計委員會決議向新華公司提出第十四屆董事（含獨
12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

13 1.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後，倘
14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召集股
15 東會進行改選，且客觀上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提出董事
16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而有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得提
17 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8 2.本院上開法律見解，所持理由如下：

19 (1)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法定程序選任：

20 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
21 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由股
22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第192條之1第1項規定，
23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
24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198條第1項規
25 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26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
27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第202條規
28 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29 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知，董
30 事係由股東會選任，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有召
31 集股東會並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責。惟董事候選人之提

01 出，僅係使被提名人進入候選人名單供股東會選任，並
02 非由提名人決定董事人選。

03 (2)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因替代監察人而具雙重功
04 能：

05 現行公司法採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6 不必然由股東充任，並以董事會為公司業務之執行機關
07 為原則（公司法第192條、第202條參照）。然為避免經
08 營者濫用權限，公司法設有不具經營決策權限之監察人
09 於董事會外監督。證交法進一步於第14條之2及第14條
10 之4，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由全體獨
11 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設有規定；並於同法
12 第14條之5規定，內部控制制度、重大資產交易、涉及
13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募
14 集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財務會
15 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任免、財務報告等事項，均以審計委
16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提報董事會決
17 議為原則。由此可知，審計委員會係由具有董事身分之
18 獨立董事組成（按獨立董事仍屬公司法規定之董事，參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00000
20 0000號函），又依法取代監察人，足見其在公開發行股
21 票公司治理上，同時兼具監督及參與經營決策之功能。

22 (3)審計委員會依法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完成該次股東會召
23 集目的所必要範圍內，行使與召集程序密切相關之權
24 限：

25 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公司法第220條
26 召集股東會時，雖非一般性取代董事會成為業務執行機
27 關，但為使該次股東會召集權發生實效，本得於完成該
28 次股東會召集目的所必要範圍內，行使與召集程序密切
29 相關之權限，並應依一般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相關法定
30 程序辦理。舉凡發送開會通知單（公司法第172條參
31 照）、提出議案（此權限未在公司法明文得由董事會提

01 出，僅在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由1%股東提出，但
02 在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會時，理應由
03 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提出議案，方足以彰顯其
04 召集股東會之正當性）、形式審查少數股東提名候選人
05 名單（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5項）、擔任股東會主席主
06 持會議（公司法第182條之1參照）、製作議事錄（公司
07 法第183條參照）等相關必要作為，均屬之。是故，審
08 計委員會得否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自應探究公司法第
09 192條之1提名制度之規範意旨，而非僅以該條第3項關
10 於少數股東及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人數限制之規定未
11 明文臚列審計委員會，即逕予否定審計委員會有提名董
12 事候選人之權責。

13 (4)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範目的，在於候選人資訊揭露、
14 提名競爭及股東選舉權之程序保障，並未排除審計委員
15 會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下，
16 得提出董事候選人：

17 ①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
18 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
19 單中選任之；同條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
20 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
21 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同條
22 第5項、第6項並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
23 東會者，對於符合規定之股東提名，除有法定排除事
24 由外，應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
25 開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

26 ②考其源由，乃是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在採取董事
27 候選人提名制度前，外部股東常因內部經營者把持股
28 東會召集及主持之流程，使外部股東所推舉之董事人
29 選無法在股東會召開前讓股東知悉，導致股東資訊不
30 足，無從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嗣為健全公司發展及
31 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公司法於94年增訂第

01 192條之1，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並公告之制度，將董
02 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並列
03 為董事候選人提名主體，使董事會所代表之公司經營
04 機關，與具一定持股比例之股東，均得在股東會召開
05 前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平衡公司內部經
06 營者與外部股東的提名權限，使股東會能在各方所提
07 名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適當之人選。準此，公司法第
08 192條之1之規範目的，並非使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
09 份總數1%以上股東單方壟斷候選人提名以限制股東
10 投票對象，而係透過候選人名單之提出、列入及公
11 告，使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得知悉候選人資訊，以便
12 於股東會中行使選舉權。

13 ③又94年公司法第192條之1立法理由亦載明：「公司受
14 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需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及時間，並
15 應踐行事前公告程序，爰為第二項規定。」至107年
16 修正後，立法方向更係限縮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不
17 當排除候選人之空間，以強化候選人資訊揭露與股東
18 提名權保障。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及公告，為
19 股東會召集並決議選任董事所應遵守之程序規定，並
20 無藉此限制股東投票權之意。

21 ④基於前述說明，可知公司法第192條之1為股東會選舉
22 董事之前置作業程序，旨在讓股東獲取完整的董事候
23 選人資訊，以由股東會選任出最適任之董事。是於董
24 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由審計委員會行
25 使董事會補充召集權時，如仍概予禁止審計委員會提
26 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將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原為平衡
27 公司內部經營者與外部股東均可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制
28 度目的喪失，亦有不當限制股東資訊取得及行使董事
29 選舉權之虞。

30 ⑤至涉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
31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所定資格文件、

01 獨立性審查、列名及公告程序。該條明定公開發行公
02 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
03 制度，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並應審
04 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除有法定事由外，應將其列入
0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故於前述限度內，承認審計委
06 員會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特殊
07 情形下，得由審計委員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08 並不違反該辦法第5條之規範意旨。

09 (5)主管機關函覆認於公司法第220條由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10 之情形下，無庸特別限制監察人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該見解於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時，應有適用餘
12 地：

13 ①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得否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
14 人名單一事，經本院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15 金管會）及經濟部，金管會函覆略以：「……爰具有
16 股東會召集權之審計委員會是否有董事候選人提名
17 權，允宜回歸公司法第220條賦予監察人行使股東會
18 召集權之立法意旨，是否併賦予其董事候選人提名
19 權，爰宜由經濟部依權責認定之……」（商訴32號
20 卷一第227-231頁；商暫更一2卷三第501-505頁）；
2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覆略以：「……準此，採董事候
22 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倘監察人係於董事會不為召集
23 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開股
24 東會，此際，監察人之角色係在彌補董事會不為或不
25 能召集股東會之公司治理缺陷，爰允監察人得例外居
26 於類似董事會之地位召集股東會，惟仍應依一般董事
27 會召集股東會之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例如停止過戶、
28 發送開會通知單、收受股東委託書、主持會議、製作
29 議事錄等，如該次股東會涉及董、監選舉議案，應無
30 特別限制監察人提名董事候選人權利之必要。且允許
31 監察人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未剝奪少數股東之提

01 名權，與公司法第192條之1保障少數股東提名權之意
02 旨，並無違背。倘該次股東會並無少數股東提名時，
03 該次股東會仍可就監察人提名名單進行選舉，加速公
04 司步入正軌。又允許監察人提名，可讓股東就監察人
05 及少數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多方比較後投票選出最
06 適任之董、監事，對公司治理並無明顯不利影
07 響……」（商訴32號卷一第265-269頁；商暫更一2卷
08 三第495-499頁）。

09 ②足見，金管會並未否定審計委員會於其召集股東會情
10 形下可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可能，
11 而係認應回歸公司法第220條賦予監察人股東會召集
12 權之立法意旨，並由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而
1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既已就監察人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
14 不能召集股東會，並依公司法第220條召集涉及董、
15 監選舉議案之股東會時，肯認應無特別限制監察人提
16 名董事候選人之必要，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設置審
17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者，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準
18 用監察人規定，亦有適用前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覆
19 意旨之餘地。

20 (6)綜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者，在董事
21 （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應改選之情形下，苟董事會不
22 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且董
23 事會客觀上亦不為或不能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
24 人名單而有必要時，即得由審計委員會依法召集股東會
25 及提出改選董事議案，並由審計委員會提出董事（含獨
26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俾使股東得就審計委員會及持有
27 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多方比較，
28 由股東會選出最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29 3.查新華公司就董事選舉方式，已於章程第14條第1項、第2
30 項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就候選人名
31 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

01 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之選
02 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
03 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新華公司之董事選舉應
04 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05 辦理。

06 4.曾芷陵、崔家興於114年5月7日召開審計委員會以提名系
07 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之前，新華公司董事長君怡公司並無
08 召集董事會以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新華
09 公司董事新國公司並無意召開董事會以提出董事（含獨立
10 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1)聲請人主張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作成5月7日審計委員會決
12 議時，新華公司尚有董事長君怡公司及董事新國公司可
13 行使董事職權以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
14 單。新華公司則抗辯斯時之董事會無法召開而無法提出
1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6 (2)聲請人雖提出盧明軒律師為君怡公司向本院提出的民事
17 事件委任狀（商訴32號卷四第465頁；商暫更一2卷三第
18 493頁），主張盧明軒律師於114年5月6日已就任君怡公
19 司的臨時管理人，進而主張新華公司於同年月7日當日
20 尚有董事君怡公司可行使董事職權以召開董事會。然
21 查，盧明軒律師已當庭陳稱：臺北地院選任我為君怡公
22 司臨時管理人之裁定是114年4月18日下午，但我沒有收
23 到這個裁定，是在5月6日因林志洋律師拿確認董事會決
24 議無效訴訟的委任狀給我簽，當時沒有案號，因為我簽
25 名的時候還沒有起訴，他們準備要起訴。林志洋律師拿
26 裁定給我看，我看是臺北地院的裁定，為了維護君怡公
27 司的權益，所以我就先簽署君怡公司的委任狀給林律
28 師。我在簽署委任狀的時候，上面就已經用好君怡公司
29 大章，我問林志洋律師，這是否是公司大章，林志洋律
30 師拿出變更登記事項表讓我核對，我看是一樣的，就在
31 委任狀上面簽名，但我沒有拿到大章。但我後來被裁定

01 解任，案號是114年度司字第88號。在114年5月7日那天
02 我不可能行使臨時管理人職務，我在同年5月2日已經有
03 跟君怡公司兩名股東說明是否合法就任尚有疑義。我收
04 到解任裁定也是林志洋律師告知我，我已經被解任，我
05 在懷疑林律師對於我是否確實就任也有疑義等語在卷
06 （商訴32號卷四第80-83頁；商暫更一2卷三第489-492
07 頁），核與盧明軒律師於114年5月2日函覆君怡公司股
08 東聯絡人林志洋律師所載內容大致相符（商訴32卷四第
09 383-384頁；商暫更一2卷三第487-488頁）。堪認盧明
10 軒律師於114年5月6日簽署君怡公司委任狀時，並未取
11 得君怡公司大章，且係應林志洋律師要求而委任狀上簽
12 名，與其實際就任君怡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有別，並不足
13 認盧明軒律師於114年5月7日前確可代表君怡公司指定
14 自然人行使新華公司董事職務。何況，依本件兩造行言
15 詞辯論所憑之事證，盧明軒律師從未向新華公司表示其
16 為董事長君怡公司指定代表行使董事長職務之人，亦未
17 見盧明軒律師有以君怡公司負責人身分指定自然人代表
18 行使新華公司董事長職權。是新華公司抗辯其董事長君
19 怡公司未行使董事長職權致董事會不提出董事候選人名
20 單，應屬可採。

21 (3)聲請人另提出曾心潔於114年4月21日、22日、23日寄發
22 電子郵件予獨立董事曾芷陵、崔家興及同年月23日崔家
23 興回覆曾心潔之電子郵件（商暫更一2卷三第277-286
24 頁），欲證明代表新國公司之曾心潔曾邀請曾芷陵及崔
25 家興於同年月24日召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常會卻遭拒
26 絕，主張曾心潔得代表新國公司行使董事職權以召開董
27 事會，並有行使董事職權之意，董事會並非不為或不能
28 召開云云。然查，曾心潔於114年4月21日電子郵件所附
29 之董事會開會通知（商暫10卷一第520-521頁；商暫更
30 一2卷三第529-530頁），係以「董事長君怡公司」及
31 「董事新國公司曾心潔」之名義而為召集，召集事由之

01 討論事項，第一案：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2 案。第二案：113年度虧損撥補案。第三案：修訂本公
03 司「公司章程」案。第四案：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舉
04 案。第五案：擬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05 地點及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第六案：提請股東常會解
06 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第七案：本公司113年
07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第八案：本公司簽證會計
08 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惟曾心潔並非董事長君怡公
09 司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自無召集董事會之權限；雖
10 其為董事新國公司之代表人，亦無逕自召集董事會之權
11 限。而崔家興回覆曾心潔之電子郵件亦記載：「董事會
12 之召集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杜日後發生爭議，惟查
13 台端來函似非符公司法相關規定，尚請補充說明相關依
14 據」，對於曾心潔召集董事會一事有所質疑。次查，曾
15 心潔明知4月1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以改
16 選董事，有曾心潔於114年4月21日電子郵件可查（商暫
17 更一2卷三第277頁），然其上開召集事由僅於第四案列
18 出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並無有以董事會名義提出董事
19 候選人名單之意。末查，依本件兩造行言詞辯論所憑之
20 事證，並無證據證明曾心潔所召集之董事會經合法召
21 開，且此後曾心潔亦無積極行使董事職權之作為。是新
22 華公司抗辯其董事新國公司未行使董事職權致董事會未
23 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屬可採。

24 (4)從而，聲請人主張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作成5月7日審計委
25 員會決議時，新華公司尚有董事長君怡公司及董事新國
26 公司可行使董事長及董事職權以召開股東會而提出董事
27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不可採。

28 5.本院基於下列理由，認新華公司5月7日審計委員會議決議
29 向新華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具有客
30 觀上之必要性：

01 (1)新華公司、君怡公司、新國公司間及各該公司內部間，
02 已因股權買賣、董事指派、經營權歸屬、股東會召集及
03 董事改選等事項，衍生多起相關爭訟。包括禁止郭明
04 昌、劉守禮行使君怡公司、新國公司持有新華公司股票
05 之股東權利（相關案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
06 字第726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54號、最高
07 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52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
08 更一字第19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3號）、禁
09 止鄭翔仁代表君怡公司行使新華公司股票之股東權利
10 （相關案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89號、
11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644號、最高法院114年度
12 台抗字第651號）；君怡公司禁止李文杰代表君怡公司
13 行使新華公司董事長職務（相關案號為本院114年度商
14 暫字第7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82號）；郭文
15 進聲請禁止新華公司將股份記入股東會出席數等（相關
16 案號為本院114年度商暫字第10號）；何佳洲、何彥寬
17 聲請禁止郭明昌行使君怡公司之股東權及董事權及郭明
18 昌或劉守禮行使新國公司之股東權及董事權（相關案號
19 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717號）。由該等爭
20 訟所呈現之情狀以觀，新華公司董事會成員中之董事長
21 君怡公司、董事新國公司已因股權交易糾紛及自身內部
22 糾紛而使其無法妥適行使董事及董事長職務，非但未能
23 召集股東會及召開股東會以改選董事及提出董事候選
24 人名單，甚至對財務報告之通過造成影響，影響股東權益
25 甚鉅。

26 (2)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目的，在於使股東
27 於股東會召開前取得候選人資訊，並得就不同提名來源
28 之候選人進行比較後行使投票權，業如前述。是於前揭
29 新華公司法人董事長及法人董事因內部股權糾紛導致未
30 行使新華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權而不為召開董事會之
31 情形下，若不由依公司法第220條召集股東會之審計委員

01 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將因董事會失能而阻斷公司內
02 部候選人資訊之形成，造成股東無從就新華公司內部機
03 關提出之候選人及外部股東提出之候選人為充分比較，
04 與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制度目的不符。

05 (3)系爭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82.39%股東出席，按系爭
06 股東會應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5席，出席股東所持
07 總選舉權數為273,574,785權（即出席股數54,714,957
08 股□每股5選舉權）。選舉結果為，系爭審委會提名候
09 選人所得選舉權數較高，其合計獲得235,373,399權，
10 占出席股東所持總選舉權數約86.04%〔計算式：（46,3
11 44,438+46,907,767+49,618,888+46,254,110+46,2
12 48,196）□273,574,785〕。反之，由系爭1%股東提名
13 候選人所得選舉權數較低，其合計僅獲得28,387,034
14 權，占出席股東所持總選舉權數約10.38%〔計算式：
15 （228,835+82,300+34,179+30,314+28,011,406）
16 □273,574,785〕，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在卷可查（商
17 調23號卷一第65-66頁；商暫更一2卷三第527-528
18 頁）。由此可知，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及系爭1%股
19 東提名候選人所獲股東之支持，有顯然之落差。

20 (4)是以，於本件具體情形，為避免董事改選程序受因經營
21 權爭執及法人董事內部糾紛所牽制，並維護股東於候選
22 人提名制度下之資訊取得權及選舉權，客觀上確有由審
23 計委員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由股東
24 會選任之必要。

25 6.聲請人另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26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3項，亦係以審計委員會
27 不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為其論據。惟本院已說明5月7日
28 審計委員會會議得向新華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
29 人，業如前述，故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30 7.綜上，新華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
31 後，新華公司董事長君怡公司及董事新國公司均因其各自

01 公司內部糾紛而未行使董事長或董事職權，致新華公司董
02 事會不為召開而無法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03 單，有由新華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向新華公司提出董事
04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必要，堪予認定。是新華公
05 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因而以5月7日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提
06 出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核無違反法令及章程。

07 (三)從而，新華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以4月15日審計委員會會
08 議決議召集系爭股東會，及以5月7日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提
09 出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均如前
10 述。系爭股東會就第一案董事選舉結果，應為系爭審委會提
11 名候選人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未
12 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系爭股東會決議已成立，且無無效事
13 由，並無聲請人所主張由1%股東提名候選人當選之股東會
14 決議存在。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勝訴可能性，未
15 經聲請人釋明。

16 六、本院就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
17 損害，及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
18 度，與對公眾利益影響之判斷：

19 (一)本件聲請人雖主張本院否准聲明第一項聲明及聲明第二項，
20 會造成由未經合法選任之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行使董事及
21 獨立董事職務，危害股東權益及交易安全。惟此論點係假設
22 其本案訴訟勝訴為前提之論述，然其本案勝訴可能性並未釋
23 明，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聲請人以其本案勝訴為前提所稱
24 之損害，本不足採，自無從認其已釋明駁回聲請將造成聲請
25 人或第三人將造成無法彌補及繼續之重大損害。何況，聲請
26 人此主張在本院准許第一項聲明及第二項聲明之情形下，倘
27 若本案訴訟最終確認是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始為合法選任
28 之董事，亦會發生同樣之情形。故而，聲請人此一主張，不
29 足以逕為准許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理由。

30 (二)本件聲請人又以准許聲明第一項聲明，僅是造成系爭審委會
31 提名候選人暫時不能領取董事薪資，而非屬不可回復或難以

01 回復之損害。惟此主張在本院否准第二項聲明之情形下，倘
02 若本案訴訟為最終確認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始為合法選
03 任之董事，亦會發生同樣之情形。是以，聲請人此一主張，
04 亦不足以逕為准許聲明第二項之理由。

05 (三)本件聲請人所聲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係於本案訴訟確定
06 前，由就經營權有爭執之雙方中選擇一方行使董事職權，或
07 禁止已經新華公司宣布當選並就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
08 權，因此所形成或規制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對董事職權行
09 使及公司營運與交易安全影響甚鉅，應審慎為之。本院除審
10 酌前述聲請人所述理由外，並綜合審酌下列情事：

- 11 1.聲請人並未釋明本案勝訴可能性，業如前述。
- 12 2.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業經相對人宣告當選董事及獨立董
13 事，並經主管機關准許登記，有公司登記資料可查（商暫
14 更一2卷一第25頁）。是以，主管機關在形式上亦未否認
15 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
- 16 3.系爭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82.39%股東出席，按本次應
17 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5席，出席股東所持總選舉權數為27
18 3,574,785權（即出席股數54,714,957股□每股5選舉
19 權）。選舉結果為，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所得選舉權數
20 較高，其合計獲得235,373,399權，占出席股東所持總選
21 舉權數約86.04%。反之，由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所得
22 選舉權數較低，其合計僅獲得28,387,034權，占出席股東
23 所持總選舉權數約10.38%，業如前述。由此可知，系爭審
24 委會提名候選人及系爭1%股東提名候選人所獲股東之支
25 持，有顯然之落差。
- 26 4.聲請人所述因操縱股價而遭到搜索之人並非系爭審委會提
27 名候選人；聲請人所述新華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因素眾多，
28 難認系爭審委會提名候選人有聲請人所述之犯罪行為；聲
29 請人所述掏空公司情節均屬臆測而未提出具體事證。

30 (四)從而，本院斟酌聲請人未釋明其本案之將來勝訴可能性，再
31 經本院權衡聲請人所述之其因駁回聲請所受之損害可能性與

01 程度暨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無從認本件有聲請人所述之保全
02 必要性。聲請人雖聲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然此與商
03 業事件審理法第64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符，自無從依其聲請
04 而為准許，附此敘明。

05 七、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雖有釋明
06 爭執之法律關係，但未釋明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
07 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難認有保全之必要
08 性。是聲請人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無從准許，應予駁
09 回。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2 商業庭

13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4 法官 張嘉芳

15 法官 林勇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抗告。如提起抗
1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吳佩倩

22 附件：

23 附件一：黃銘傑法律意見書

24 附件二：劉連煜法律意見書

25 附件三：林國彬法律意見書

26 附件四：林國全法律意見書

27 附件五：王文宇法律意見書

28 附件六：郭土木法律意見書

29 附件七：王志誠法律意見書

30 附件八：周振鋒法律意見書

01 附件九：李鎡法律意見書